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技職教育學生於學中作、作中學的教育宗旨特制定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採用三明治式教學法，本系安排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，當年度 1 至 8 月。學生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方得畢業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900 小時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依本系遴選標準之觀光與休閒相關產業，各單位實習員額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辦理，並由本系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簽定實習契約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單位需經由系務會議認定並審核通過。
- 第五條 學生赴校外實習前，需完成 200 小時觀光休閒相關服務實習經驗，並備妥服務實習記錄表、履歷表、家長同意書及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自行中斷實習者，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共計兩部份：實習單位成績考核 50%、實習心得報告：50%。總成績如不及格，實習老師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若未遵循實習單位之規定遭退訓者，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不克前往校外實習時，應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討論與解決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或行為欠佳者，依校規予以獎懲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一份，並按規定日期繳交（其繳交方式依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）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由本系推派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各項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少進行一次之實習單位訪視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需依本校行事曆於各學期結束前，繳回實習單位主管評鑑報告乙份（其繳交方式依其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）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若因特殊身心狀況，無法配合本系提供之實習，需開立公立醫院醫師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可自行找尋觀光休閒相關實習單位。
- 第十六條 海外實習者實習申請，依照本校海外實習辦法規定執行，其實習相關規定暨輔導老師安排，則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實施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與本校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抵觸時，則依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之優先規定取決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